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2〕86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长治上党区申家庄110千伏输 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长治上党区申家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山西长治上党区申家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566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5425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乡（镇）1个村，

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现状电网无法满足该区域用电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长治市上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名称见第 2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能源局编制的《山西省 2020-2021 年电网建设规划》（晋能源规发〔2020〕250 号，见第 6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

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5.6 万元。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执行。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0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10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长治上党区申家庄 110 千伏变电站和 110 千伏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标准为：

1. 本期主变压器台数容量 $3 \times 63\text{MVA}$ ：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参考表 3.1.1（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指标）编号 1（ $2 \times 40\text{MVA}$ ）基本指标 0.46 公顷。

2. 调整指标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参考表 3.1.2（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主变压器增加 1 组增加指标 0.080 公顷。

3. 110kV 出线 6 回：参考指标 $2 \times 40\text{MVA}$ 出线规模包含 110kV4 回，调整指标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参考表 3.1.2（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110kV 增加出线 1 个间隔增加指标 0.032 公顷。增加指标为： $2 \text{ 回} \times 0.032 \text{ 公顷/间隔} = 0.064 \text{ 公顷}$ 。

4. 35kV 出线 8 回：参考指标 $2 \times 40\text{MVA}$ 出线规模包含 35kV6 回，调整指标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参考表 3.1.2（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35kV 增加出线 1 个间隔增加指标 0.011 公顷。增加指标为： $2 \text{ 回} \times 0.011 \text{ 公顷/间隔} = 0.022 \text{ 公顷}$ 。

5. 10kV 出线 28 回：参考指标 $2 \times 40\text{MVA}$ 出线规模包含 10kV12 回，调整指标根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参考表 3.1.2（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10kV 增加出线 1 个间隔增加指标 0.011 公顷。增加指标为： $16 \text{ 回} \times 0.011 \text{ 公顷/间隔} = 0.176 \text{ 公顷}$ 。

该项目用地指标为 0.802 公顷，该项目申请用地 0.5660 公顷，不超用地标准面积，申请用地面积和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该项目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

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